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增持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作以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其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3、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增持人本次增持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增持人本次增持事项披露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增持股份所涉及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52319690204****。

(二) 根据徐金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徐金根合法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徐金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 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一)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直接持有公司 109,20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253%。

(二) 本次增持股份的具体内容

1、第一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告的《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以下简称“增持公告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金根，董事、总经理瞿李平，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向雪梅，董事、副总经理李进，董事、副总经理吴惠明拟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 (以下简称“第一次增持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

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80-100 万股（以下简称“第一次增持”）。

（2）第二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告的《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以下简称“增持公告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金根，董事、总经理瞿李平，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向雪梅，董事、副总经理李进，董事、副总经理吴惠明拟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起的 3 个月内（以下简称“第二次增持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80-100 万股（以下简称“第二次增持”，第一次增持及第二次增持合称为“本次增持”）。

（三）本次增持情况

（1）第一次增持

第一次增持期间，徐金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544,20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18%。截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徐金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9,744,20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7.21%。第一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2）第二次增持

第二次增持期间，截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徐金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475,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16%。截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徐金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0,219,80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7.13%。第二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¹

（四）增持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完成后，截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徐金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0,219,80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7.13%。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徐金根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¹ 第二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公司进行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股本由 294,933,380 股变为 296,876,800 股，导致徐金根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被稀释。

三、 本次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即第一次增持计划公告）、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即第二次增持计划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即第一次增持计划进展公告）、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即第二次增持计划进展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结果公告》（即第一次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关于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增持行为属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直接持有公司 109,20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253%。本次增持完成后，截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直接持有公司 110,219,801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7.13%。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增持前徐金根在公司拥有权益超过 30%，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最近 12 个月内

累计增持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本次增持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的条件。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增持人徐金根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张东晓

张东晓

经办律师：

褚逸凡

褚逸凡

2018 年 2 月 27 日

上海 北京 杭州 深圳 苏州 南京 成都 重庆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天津 济南 合肥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